##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嘉小字第729號

- 03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 04 0000000000000000

01

- 05 法定代理人 曾淑惠
- 06 訴訟代理人 徐聖弦
- 正志堯
- 08 被 告 柯品瑋
-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 10 113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11 主 文
- 12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99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30日起 13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14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15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24,餘由原告 16 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40元, 7 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2利息。
- 19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 20 事實及理由
- 21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22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23 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被保險人陳冠文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保險,系爭車輛 於民國112年3月6日15時47分許行經嘉義市○區○○路00
   號,適逢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原告誤載為2537-QP 號)自用小客車未注意車前狀況,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 系爭車輛受損。系爭車輛送廠修復費用為18,188元(含鈑金工資2,358元、烤漆6,570元、零件9,260元)。原告已依保險 契約給付與被保險人,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向

被告行使代位求償權。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8,188元,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四、本院之判斷:

- (一)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上開時、地,與被告所駕駛車輛發生車禍致系爭車輛受損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車輛駕駛人身分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嘉義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南都汽車民雄服務廠工作傳票、南都汽車民雄服務廠估價單、爭車輛修復照片、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38頁),復有嘉義市政府警察局113年9月23日嘉市警交字第1137450663號函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及現場照片等肇事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3頁至第70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110條第2款亦規定甚明。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請求之金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規定。自上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現場照片觀之,被告駕駛車輛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與系爭車輛發生擦

撞,且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是被告顯有過失 甚明,而原告保戶駕駛系爭車輛倒車時,並未注意其他車輛 及行人,亦有過失,本院審酌違反交通規則之程度,而認定 原告保戶應為肇事主因而負7成之肇事責任、被告應為肇事 次因而負3成肇事責任。又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 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任。是原告依保險契約理賠後,自得於其賠償金額範圍內代 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01

02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减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損害賠償,除法 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 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216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 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 決議參照)。查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支付系爭車輛修理費用18, 188元(含鈑金工資2,358元、烤漆6,570元、零件9,260元), 零件因係以新品替换舊品,自應扣除折舊部分。又依行政院 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自用小客貨車 之耐用年數為5年,及依平均法每年折舊5分之1,參酌營利 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 採用平均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限未滿1年者, 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 以月計。而系爭車輛係109年10月出廠,有系爭車輛查詢車 籍資料可佐(見個資券), 迄至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3月6 日,已使用2年6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5. 402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9,260÷(5+1)≒1,543(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 = (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9,260 -1.543) x1/5x(2+6/12) = 3.858(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 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9,
   260-3,858=5,402】,再加計毋庸折舊之鈑金及工資2,358
   元、烤漆6,570元,總計系爭車輛之修復必要費用為14,330
   元。
- (四)另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償金額或免除之。前2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 06 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 07 文。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 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亦著有97年度 09 台上字第129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本院審酌前開原告為 10 肇事主因所負擔肇事責任為7成、被告為肇事次因所負擔肇 11 事責任為3成,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4,299 12 元(計算式: 14,330元 $\times 30\% = 4,299$ 元)。 13
- 1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5 告給付4,299元,及自113年9月30日起(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 16 51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17 應予准許。
- 1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 19 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述,併此敘 30 明。
- 21 七、本件為小額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 22 權宣告假執行。
- 23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79條 及91條第3項,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000 元,由兩造之勝敗比例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 確定為24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30
   法 官 謝其達

-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 03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 0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 05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
- 06 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 08 書記官 黄意雯